



矿业权市场开始启动

□ 国土资源部勘查司 宋伯庆

为配合新矿法的实施，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施行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三个配套行政法规，对矿法的基本法律

制度进行了细化，提高了新矿法的可操作性。确立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的财产和商品属性，参照物权理论，建立矿业权的出让、转让两级市场，废止矿业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的原有法律规定，是修改矿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些新的法律法规实施一年多的今天，笔者参加了国土资源部组织的矿业权市场调研工作，深感在我国矿业权市场的启动阶段，有必要将一些相对典型的依法进行矿业权市场交易的案例，介绍给有心矿业权交易的各界朋友。

买断采矿权，兼并小采场，促进矿业规模经营

1. 江苏省金坛市原有水泥灰岩矿山企业 28 家，通过多种形式的归并，到 1998 年底只有 14 家，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常州市第三水泥厂兼并连山、建国、方麓三个村办采石厂。兼并前这几个村采石厂的总产量仅十几万吨，由于资金不足、机械化程度不高，用人工小板车出土。在一个不大的石包山矿区内有 4 个采矿权人采矿，矿界纠纷及采矿矛盾时有发生，丢矿压矿严重，仅采矿权人之间的隔墙就占压着石包山矿区矿石总量的 1/5。第三水泥厂为适应自身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以买

断矿业权的方式先后兼并了连山、建国、方麓三个村办采石厂，其买断方式是第三水泥厂采 1 吨矿石付给另 3 个采矿权人 2.3 元。自兼并后，第三水泥厂先后拿出 200 多万元购买了机械设备，实现了高效率规模化生产，一方面产量成倍增长（年产量已达到 50 万吨规模），并根据生产需求量控制开采量，效益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杜绝了以往丢矿压矿等大量浪费资源的现象。经有关部门 1998 年组织矿山储量修测，该矿可保证第三水泥厂今后 20 年的矿石原料供应。这种买断矿业权的兼并方式使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1998 年全年利税达 900 万元，作为一个乡镇企业为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 金坛盐矿是 80 年代发现的一个大型盐矿，储量 124 亿吨集中在金坛盐盆地中。目前该市共有盐矿生产企业 8 家。1998 年 12 月，金坛市盐化总公司所属的茅兴盐矿、茅溪盐矿在其生产经营一体化的基础上，以买断采矿权的方式兼并了金冠盐矿（购买金冠盐矿 66% 的股份），使该公司总体规模得到扩展，迈出了集约化经营的步伐。目前，盐化总公司正进一步着手依法联合办矿、统一销售，实现规模经营。

卖断探矿权,搞活 地勘单位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实施后,山东煤田地质局共对山东省巨野煤田的龙固井田、济宁北矿区唐口井田两个煤炭勘探项目的探矿权转让进行了实质性操作。龙固井田探矿权受让人是新汶矿务局,唐口井田探矿权受让人是淄博矿务局,探矿权转让人山东煤田地质局与以上两个矿务局共同隶属山东煤管局管理。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8]7号文的规定,“勘探单位与申请开采的国有矿山企业属于共同上级的,可以根据共同上级的意见,决定是否评估,但该项矿业权价款应按国家关于资产转移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山东煤管局决定两个勘探项目探矿权价款不再进行评估,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双方协商确定。

探矿权价款的确定是按照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办法》中推荐的重置成本法进行测算,然后再根据储量可利用情况、开采条件、地理位置等因素进行调整,做到既实事求是又合情合理,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探矿权价款。龙口井田位于鲁西南巨野煤田的中心部位,井田面积

150平方公里,储量17.69亿吨,主采的山西组3煤层厚度大,埋藏深度相对较浅,构造在全区内属最简单,兖新铁路从井田内穿过,交通条件便利,建井条件较好。商定的探矿权转让价款是6001万元。唐口井田位于济宁市西侧,井田面积10平方公里,储量10亿吨。该井田靠近济宁市,城区压煤严重,另有运河、新挑河等地方煤矿占用部分储量,最后商定探矿权价款是3001万元。以上两个项目探矿权转让已向山东省地矿厅递交了申请书,山东省地矿厅已经受理,各项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采矿权依法转让是矿业 企业上市融资的重要 基础

兖矿集团,是由兖州矿务局于1996年3月整体改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全国100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该集团拥有两块煤田,总面积440.4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38亿吨,可采储量21.36亿吨,煤炭品种为优质气煤。设计年生产能力为2275万吨。1998年,“兖州煤业”股票上市成功,净融资23亿元人民币。同时,销售收入和利税分别达到70.83亿元和14.97亿元。

“兖州煤业”股票上市的基本做法:

1. 公司重组。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是1997年9月25日由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成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公司从事地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目前拥有南屯、兴隆庄、鲍店、东滩和济宁二号煤矿五座煤矿,截止到1998年12月31日,可采煤炭储量为19.57亿吨。

集团公司是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将以上五个煤矿的矿产资源开采权与其他资产一起重组,进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价值评估为153022万元,其矿产资源开采权年使用费12979万元。

“兖州煤业”成立后将其评估后的净资产256429万元,按65.13%的比例折股,折为国有法人股16.7亿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98年3月31日“兖州煤业”ADR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4月1日“兖州煤业”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1998年7月1日“兖州煤业”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计售股净收入近23亿元。

“兖州煤业”是中国矿业第一个在境外上市直接融资的大型企业。不仅为集团公司的发展筹集了必要的资金,而且为新矿区的开发开通了直接融资的渠道。境内外三地上市共融资22.94亿元,在

煤炭行业整体困难的情况下集团公司以资金的保障赢得了发展机遇和时间。目前,兖州煤业正在筹划第二次融资,用于购买集团公司即将建成的济宁三号煤矿,如果按照济宁三号煤矿的收购模式,集团公司可以收回相当于建设济宁三号煤矿的资金 27 亿元左右,公司可以用此资金投资建设新的煤矿或者其他发展项目。从另一意义上讲,在国家改变投资体制后,这是企业筹集资金发展的最有效的途径。

2. 上市过程中的采矿权及其价款的处置。

A. “兖州煤业”依法获得采矿权。

兖矿集团和兖州煤业开始筹办上市的过程中,一开始并没有重视《矿产资源法》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当他们的上市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招股书说明时,才认识到矿业权在一个上市公司中的重要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八章规定,上市矿业公司必须提供“发行人的勘探及开采权的性质及范围,以及附有该等权利的矿场情况,提供开采权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条款的细节”。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在该所上市的矿业公司必须拥有采矿权。因此投资者(股民)十分关注上市矿业公司对采矿权的取得及其采矿

权的价款。在离提交招股书不到一周时间的情况下,兖矿集团和兖州煤业到原地矿部提出采矿权评估、评估结果确认和采矿权转让申请。我部根据矿法及有关规定,考虑到新旧法律制度过渡时期的特殊情况,急企业所急,依法从速办理了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和采矿权转让审批手续,保证了兖州煤业招股说明书的及时批准发行。

B. “兖州煤业”依法缴纳有关费用。

“兖州煤业”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缴纳吨煤 1.20 元的资源税和原选煤收入 1% 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C. “兖州煤业”向母公司兖矿集团缴纳采矿权价款。

因公司重组、股票上市,采矿权转让进入了“兖州煤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对矿产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后采矿权的价款为 153022 万元,其理论的年租金为 12980 万元。母公司国有兖矿集团每年按经评估确认的采矿权价款 12980 万元的 10%,即 1298 万元向“兖州煤业”收取费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了以上费用的收取时间为十年,十年以后国家有新规定从新规定。

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

1. 探矿权人山东华茂将

郭屯井田煤矿探矿权作价出资,转让给华茂公司与鲁能矿物公司合资成立的山东鲁能菏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郭屯井田是巨野煤田的主力井田之一,普查地质储量 5.08 亿吨。因国家地勘费减少,勘查工作一度中止。1997 年,菏泽地区华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该井田的探矿权并筹集资金投入勘查,并于 1998 年 4 月完成了详查工作。由于勘查资金不足,无力继续进行精查勘探,因而积极寻找合作伙伴。

1998 年 4 月份,山东电力集团鲁能矿物开发公司和华茂公司合资成立了山东鲁能菏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华茂公司完成详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精查勘探工作。

菏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后,为依法对郭屯井田进行精查勘探,华茂公司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对该井田的探矿权转让进行了报批工作。1998 年 10 月,华茂公司提交的《山东省巨野煤田郭屯区详查地质报告》通过山东省矿产资源委员会的审查,报告认为成果可以作为在本区内进一步勘探的依据。此后,华茂公司委托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经纬评估事务所对该探矿权进行了评估,并报请国土资源部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确

认,其价款为899万元。2月25日山东省地矿厅批准了华茂公司和荷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郭屯井田探矿权转让申请,并于3月3日给荷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郭屯井田勘查许可证。至此,鲁能荷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为继山东煤田地质局之后第二个依法在巨野煤田进行煤田地质勘探的企业。华茂公司的探矿权价款899万元中,500万元入股,占鲁能荷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8.57%的股份,剩余399万元由山东电力集团鲁能矿物开发公司现金返回给华茂公司;山东电力集团鲁能矿物开发公司注入勘探资金1750万元,占鲁能荷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1.43%的股份。

鲁能荷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探矿权后,迅速展开了郭屯井田的精查勘探工作。

2. 探矿权人泰岳石膏矿和采矿权人马庄石膏矿,将各自的矿业权转让给鲁能泰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探矿权、采矿权依法转让制度的实施,为矿业权市场的建立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制度基础,加速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良性循环机制的形成,为矿业经济提供了更为有利的发展机遇。泰安地区的石膏资源特别丰富,储量达354亿吨,列全国第一位,但由于受资金

等条件的限制,石膏资源的开发步伐一直比较缓慢。在此背景下,由泰安市郊区人民政府的泰岳石膏矿(持有探矿权)、马庄镇人民政府的马庄石膏矿(持有采矿权)与鲁能矿物公司、鲁能投资公司和泰安市广大电力实业集团公司合资成立了鲁能泰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这两个矿的矿业权不属于国家出资形成,不存在法定的评估程序,故这两个石膏矿自行对其探矿权采矿权作价。马庄矿作价2800万元,其中600万元为流动资金,600万元入股,1600万元现金返还;泰岳石膏矿作价1250万元,其中1000万元入股,250万元现金返还。另三家公司以现金入股控股60%。

合资公司成立后探矿权采矿权的合法转让,在一期到位资金2400万元的基础上,投资各方再次追加投资1600万元,用于生产建设,保证了鲁能泰山石膏二矿按期投产(原泰岳石膏矿)。同时,更新了鲁能泰山一矿(原马庄石膏矿)部分采矿设备,使该矿的生产能力由原先的日产600吨达到现在的900吨。二矿的经济效益由于规模生产而得到明显提高。

几点认识和建议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坚定了投资

人投资矿业的信心,促进了矿业投资的多元化。同时,为矿业领域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鲁能集团)是一个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业。他们以电力为依托,充分发挥山东电力的市场、资金、技术、管理和信誉优势,向电力燃料和矿产资源领域扩展,在山东电力的集团化发展上作出重大举措,组建了山东鲁能物矿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以开发煤炭、石膏、黄金为主体的三个控股子公司。

1998年2月12日,矿法的三个配套法规颁布实施,为山东电力投资矿业开发带来了机遇,国家鼓励矿业开发投资主体多元化和依法保护探矿权人权益的政策和法规,坚定了山东电力充分利用电力产业的市场和资金优势投资开发电力上游产业的信心,谋求电力、煤炭、地方三方真诚合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矿业法律制度的完善,吸引了鲁能集团这样企业的资金投向矿业,引发了矿业权市场的竞争局面。兖州集团、新汶煤矿、鲁能集团正在酝酿建立股份公司开发巨野煤田,这对于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无疑是一件好事。

2. 加强矿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对探矿权人采矿权的教育,(下转第29页)

大力气,随着勘查程度的提高,矿体特征的反映应该是从局部到总体,应强调提供资料和成果的代表性,这就需要精心设计和部署工程,绝不能以点代面,这将造成失误。

对于开采技术条件则应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三个方面来进行工作。环境地质只能依据勘查时收集的资料对矿山开发的环境问题做出预评价。这三个方面先后开展工作,但一定要进行综合分析,不能孤立的来进行。

加工、选冶性能试验和工程质量,原有的要求已经比较明确,只是工程质量应该随着科技进步而要求更高,如钻探工程的质量,应根据施工工艺的不同,对质量有不同的要求。

可行性评价工作应贯穿矿产勘查工作的始终,并为矿产勘查工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可行性评价工作最重要的是应随行就市选择经济评价参数;另一个重要的就是时效性,评价的结论只适用于评价的当时,过了一定的时间后评

价结论不再适用,而应该进行重新评价。可行性评价中的概略研究勘查者就可以进行,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就应由取得有关专业资格的专家进行。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应首先确定评估矿体的连续性如何?然后要对参与评估的各种参数的代表性进行认真的分析、核实,并依据矿体特征和数据的多少,选择评估方法和检验的方法。

总之,《分类》已经颁布,对于我们每个使用的人来说,还有一个较长的适应过程,在运用的过程中也会不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学,在实践中加深理解。新《分类》已与国际惯例相衔接,为我们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创造了条件,但也是一种挑战,我们必须战胜它,为我国的矿产勘查和矿业开发市场的建立打基础,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证。

(上接第 36 页) 增强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自我保护意识,是培育矿业权市场的重要一环。

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施行矿法的三个配套法规后,山东地矿厅组织法规处的有关人员到省内地勘行业进行宣讲。山东煤田地勘局就是其中的一个受益者。各个项目探矿权转让的过程,也是该局各级有关人员对矿产资源法和三个办法的加深学习、理解的过程。他们除专门邀请省厅有关人员到该局进行矿法和三个法规的讲座外,还多次主动到省地矿厅就探矿权转让的问题汇报和请示,较多地知道了怎样依法保护地勘

单位自身的合法权益。

3. 在加强对矿业权转让二级市场管理的同时,强化对矿业权出让一级市场的管理,特别是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产地的矿业权出让一级市场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市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财综字[1999] 74 号文的规定、处置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的价款。

4. 加强对各级矿政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矿政管理人员素质。要规范和培育矿业权市场,除了管理相对人的素质外,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是关键。管理机关首先是做好服

务,大力开展矿业活动的实践,积极引导,从而规范管理。经常性地开展矿业权市场的执法检查,是保证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

近期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1. 尽快界定“国家出资”的范围,是当前矿业权市场管理中必须解决的问题、应进一步与有关部委商定。

2. 法规规定出让、转让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产地矿业权时,有评估和确认的法定程序。但一些小规模和零星分散的矿照此办理,其操作上有难度,应有明确说法。